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蕙茹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蕙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廖蕙茹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緝字第6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、1年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甲案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2罪）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經法務部業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6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其因假釋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乙案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甲、乙案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4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49070號重新審核結果，仍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簡字第72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梁文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